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勇輝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勇輝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勇輝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以通訊軟體LINE下注簽賭，與蔡錦雄對賭，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易使此類賭博行為迅速蔓延社會，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考量被告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金、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應附繕本）。

04 書記官 侯儀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1 者，亦同。

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9447號

18 被 告 黃勇輝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里○○○00號  
20 之 36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勇輝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6  
26 日18時2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00000號住處，  
27 使用手機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每支新台幣（下同）80元，  
28 圈選「06、24、28、30、36」、「06、10、14、23、28」兩  
29 組號碼，以暱稱「黃牛」向蔡錦雄（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  
30 年度偵字第573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投注「今彩539」，

01 合計下注1千元，賭法係與每星期一至六開獎之臺灣彩卷  
02 「今彩539」開獎號碼核對，若簽中2星（即簽注2個號碼與  
03 當期開獎2個號碼相同）可得5300元、簽中3星（3個號碼相  
04 同）可得5萬7千元、簽中4星（4個號碼相同）可得75萬元，  
05 如未簽中，則簽注金歸蔡錦雄所有，以此方式與蔡錦雄對  
06 賭。嗣警偵辦蔡錦雄賭博案件，於113年2月2日13時32分  
07 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  
08 索，扣得蔡錦雄所有供經營賭博網站之iphone手機（門號00  
09 00000000號）1支、ipad平板電腦1臺等物，發現其與黃勇輝  
10 間之LINE對話紀錄資料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勇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4 人即另案共犯蔡錦雄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被告與蔡錦  
15 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6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  
18 賭博財物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2 ，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5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